## 115 年友善校園獎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

- 一、初選執行單位: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**執行事項:**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,函報薦送人員**/**學校資料 到部進行複選。

## 三、執行期程: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5年4月30日前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 函報「115 年友善校園獎」薦 送資料予所屬各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或本部 國教署進行初選	
2	115年6月30日	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初選單位執行事項: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各面報 1.名 1.公 1.公 1.公 1.公 1.公 1.公 1.公 1.公 1.公 1.公
3	115年9月30日前	公告「115 年友善校園獎」 表揚名單	本部辦理複選後,依結
4	115 年 12 月底前	辦理「115 年教育部友善校 園獎頒獎典禮」	果另函通知。